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执法车辆购置专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庆锋

联系电话：0753-6689612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执法办案是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工作，执法车辆是日常外出执法最基本的出行保障。我单位现有车辆 10 辆，包含一辆应急车辆，一辆特种检验车辆，八辆执法执勤用车。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拟对 2 部轿车（粤 MS1860、粤 MT2981）进行报废处置。为满足外出执法需要，2022 年拟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《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和《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》，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，为满足外出执法需要，提升执法效率，2022 年拟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丰财预〔2022〕2 文件下发后，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善固定资产管理，购置确有需要且急需使用的执法执勤车辆，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，保障日常执法执勤工作进行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车辆购置满足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丰顺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和《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购置价格合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本单位制订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5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必须通过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，所有项目资金使用的论证均体现出充分性和合规性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保障日常执法执勤工作，提升执法效率，合理配置固定资产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拨款，该项目资金依我局申请及时下达了预算指标，指标金额40万元，依实际使用情况，已拨付35.96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该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购买车辆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项目经程序批准后，根据本单位制订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所有项目相关的经费支付完毕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整个项目的每笔资金支付均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经审批后进行，支付规范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当年所实施的项目按规定均无需报批，但已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制度规定实施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，按实际支出，做到简单、实用、人性化。

2. 效率性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完善了单位资产配置，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. 公平性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2022 年，通过车辆的报废以及购置，有效地完善了固定资产配置，使我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提升了执法执勤效率，保障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顺利进行，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我部门将继续以提升执法执勤效率，积极开展外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营商环境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